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于薇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ivylin1131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683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6832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5/04/17



1150124306

有附件